

2023年10月份专项执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环字〔2023〕25号)要求,按照本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重点监管对象、简化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分类开展现场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逐步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

重点打击和遏制环评编制和自主验收弄虚作假、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降低管理等级、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推动建设(排污)单位、第三方技术单位责任落实,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执法能力,推动形成环评与排污许可领域自觉守法、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

二、范围时限

本次专项执法行动涉及2022年以来审批及验收的建设项目;2022年以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及登记企业。时间自2023年10月7日至10月31日。

三、任务派发及现场检查

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进行任务抽取及派发,新建10月份建设项目专项执法任务,随机抽取2022年以来审批及验收的建设项目60家,现场通过智慧监管系统填

写“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记录表”；新建10月份排污许可专项检查任务，随机抽取2022年以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及登记企业200家，现场通过智慧监管系统填写“排污许可管理检查记录表”。检查情况同步填报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

四、检查要点

（一）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核发技术规范，检查是否存在“应发未发”“应登未登”排污单位；检查管理类别准确性，是否存在发证类违规降为登记类、发证类重点管理违规降为简化管理等情况；检查发证登记质量，包括排污许可证中企业执行标准、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规范性，排污登记表质量情况。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落实情况；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3、企业实际建设与发证内容符合情况。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主要生产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排污口数量是否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是否存在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的情况。

（二）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

1、环评制度执行情况。排查是否存在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超过5年方才开工建设的，以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排查建设单位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是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以及未通过竣工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3、自主验收制度执行情况。排查项目验收报告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如，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情形，仍给出验收合格结论的。排查验收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情形。如，主要污染物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监测结果、达标判断等验收监测信息及其他《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六条所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仍给出监测结果合格结论的。

五、工作要求

(一) 制定执法清单。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表格，形成执法任务清单，派送至县区或执法人员账户。执法任务按执法主体分为两部分，部分为县区组织自查，其余部分派发至市支队执法人员账户，视情况组织交叉执法。

(二) 实施现场检查。涉及采样监测的，要做好现场勘验笔录和影视资料取证，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采样过程，使用“山东环境执法”记录检查情况。涉及重点监管企业最近3次以上检查无问题的，经分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采取非现场检查(填写《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

(三) 检查结果运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各县区要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问题查处情况，相关违法行为使用智慧监管系统依法立案查处，相关环境问题形成纸质或电子档案交分局业务科室督促整改。

(四) 资料整理归档。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上传至市执法记录仪数据调度平台。

六、其他要求

(一)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三必须、五严禁”，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执法活动，不得提前通知企业，跑风漏气；杜绝蛮横执法，现场检查时不得对企业刻意刁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参与、不安排与执法检查无关的活动，不提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二) 落实执法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模式，在执法过程中向企业相关人员普及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违法造成的后果、付出的代价等，培养企业守法意识，帮助企业提高守法能力。

(三) 做好执法保障。参与交叉执法活动的人员要携带好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等执法辅助设备，由本县区分局提供执

法车辆并按照县外出差标准保障生活补助，因执法检查需要进行异地住宿的，产生的食宿费用按照相关公务出差标准自行报销。已配发执法服装的县区，要统一着装执法。

联系人及电话：寇士伟 0539-7206182

技术服务电话：郭立杰 0539-7206186

协同办公邮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科